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強健體魄，促進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規定體育課程零學分，六學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必修體育課程，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

**第三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零學分計。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不得抵免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只能修習一門體育選修課程，選修體育課程是否計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第四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第五條** 依本校運動績優招生管道入學者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醫院證明不宜上一般體育課者，得向體育教育中心申請加選適應體育。

**第七條**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先提送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必修課程。

**第八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應先經體育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